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 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事前审阅了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和相关文件、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相关议案，听取了有关人员对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后，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范福珍



黄鹰



周春生

签字日期: 2014年9月12日